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

教产专〔2021〕11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对接会的通知

产教融合是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落实《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3号）要求，教育部组织有关企业和高校持续深入实施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021 年，项目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更加关注对于国家重大需求的服务作用、对于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对于创新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项目发展进入新阶段、呈现新格局。根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为加强项目交流，展示项目成果，集聚示范效应，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定于 2021 年 11 月 5—7 日在北京举办“2021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对接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主办单位：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

承办单位：中教全媒体、慧科集团

二、会议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21年11月5日（全天）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6日—7日上午。

会议地点：新世纪日航饭店（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

三、主要内容

1. 解读“十四五”期间高等教育改革、产教融合、企业发展等有关政策。
2. 发布征集2022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及项目导引。
3. 交流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进展。
4. 举办项目优秀成果展，展示项目优秀案例、典型成果、合作模式等。
5. 开展项目重点支持领域专题交流研讨。

四、参会人员

1. 教育部领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
2. 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负责人。
3. 高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承担或有意向申报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高校教师。
4. 发布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及有意向参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企业代表。

5.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成员。

五、会议形式

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线上对接展示平台”进行会议同步直播。

六、会议注册及会务安排

参会人员请通过“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线上对接展示平台”(<http://www.chanxuehezu.com>)进行会议注册，会议注册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周五)。因疫情防控需要，参会人员请在收到注册确认短信后再安排行程，并凭确认短信报到参会。

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高校代表不收取会务费，企业代表收取会务费1000元/人，由中教全媒体(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具会务费发票。会议设现场企业项目展示，具体安排详询会议联系人。

七、会议联系人

企业项目展示及会务联系人：辛昀瑾，010-62160862，17611632822，xinyunjin@cedumedia.com。

项目专家组办公室联系人：孙美玲，010-58581197，cxhz@moe.edu.cn。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
(组长单位代章)

2021年9月10日